

學校名稱：靜宜大學											可選填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3		
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	靜宜大學 法律學系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總成績同分參酌方法		
			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順序	項目		
校系科組 學程代碼	808005		科目	篩選倍率	同級分超額 篩選科目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最低 得分	滿分	占總成績 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順序	項目		
招生群(類)別	15 外語群英語類		國文	6.00	V	x1.50倍	合占 總成績 比率 30%	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	100	10%	不予 加分	1	統測科目國文	
考生身分	招生名額	預計甄試人數	英文	--	V	x1.00倍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	100	30%		2	統測科目英文	
一般考生	3	9	數學	--	X	x0.00倍		面試	--	100	30%		3	面試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考生	0	0	專業一	3.00	V	x2.00倍		--	--	--	--		4	統測科目專業一	
原住民考生	0	0	專業二	--	V	x3.00倍		--	--	--	--		5	統測科目專業二	
離島考生	0	--	同級分超額篩選為同級分超額篩選勾選科目級分之總和			--		--	--	--	--		6	--	
離島考生 縣市別限制	--		項目									上傳檔案件數 上限			
指定項目 甄試費	750元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A.修課紀錄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上傳；110學年度以後畢業生，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其餘畢業生或同等學力者，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PDF檔)						1件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暨繳費 截止時間	113年6月11日(二) 21:00 止					學習歷程 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			B.課程學習成果 B-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須至少上傳1件)在符合上傳件數上限下，可上傳專題實作、亦可上傳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也可二者皆上傳 B-2.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2件
公告第二階段 甄試名單 及注意事項	113年6月13日(四) 10:00 起								C.多元表現: C-2、C-7 D-1.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D-2.學習歷程自述(含學習歷程反思、就讀動機、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D-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3件
甄試日期	113年6月19日(三)								1.專題實作、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獨立採計成績，須至少上傳1件；其餘學習歷程上傳檔案資料作為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成績採計。 2.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者，除考生自行撰寫及上傳資料(D-1、D-2、D-3)須自行上傳外，其餘資料以勾選方式，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科(組)、學程作審閱。 3.未勾選使用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上傳或屬個別報名者，一律由考生以PDF檔案上傳。						1件
公告甄選 總成績日期	113年6月28日(五) 10:00 起		指定項目甄試說 明			1.面試採多位委員對一考生方式。 2.面試評分項目包含:(1) 答詢內容(2) 表達與組織力。						1件			
甄選總成績 複查截止日期	113年6月29日(六) 12:00 止														
公告正(備)取 生名單日期	113年7月1日(一) 10:00 起														
正(備)取生名 單複查截止日期	113年7月2日(二) 12:00 止														
分發錄取生 報到截止日	113年7月21日(日) 10:00 止														
備註			1.本系提供全方位之法學課程及活動，奠定學生紮實的法學基礎，並秉持利他與關懷弱勢之精神，推展法律服務及深耕法治教育，藉由實務實習課程、專業及跨領域學程修習，結合理論及實務，畢業後可擔任司法官、律師、書記官、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金融機構法務人員、銀行法遵、公民教師等職務。 2.本學系網址 https://law.pu.edu.tw/ 。 3.請考生至本校招生組網頁 https://adms.pu.edu.tw 查詢甄試相關規定與說明。聯絡電話：(04) 26328001轉11172~11175。												